

官方人員，但命令他利用他的道義影響力量來阻止和緩爭端。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對這個建議加以考慮。

四二。比利時政府本着彼此諒解的精神於十月二十八日節略(S/4557, B部分, 第三節)中曾向秘書長提議，派特使一人前往紐約以解釋秘書長和比利時政府之間所存在的任何誤會。這個提議仍然有效。

四三。剛果的主權必須完全受到尊重。比利時根據剛果當局所希望的方式提供協助，以恢復剛果的繁榮，這是任何人所不能阻止的。比利時政府深信，在這兩個原則的基礎之上和聯合國代表恢復合作，可以發生良好的效果。

## 文件S/4586

###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比利時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茲派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Walter Loridan 於必要時代表比利時出席安全理事會為討論剛果情勢所將召開的會議。本電特此授權。

外交部長

(簽名) P. WIGNY

## 文件S/4587

###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

茲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謹代表印度政府，請求閣下准許本人參加此次安全理事會關於剛果情勢之討論。

印度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團團長

(簽名) V. K. Krishna MENON

## 文件S/4588

###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根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請求閣下准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在無投票權條件下參加對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問題之討論。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